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监事六人，实到监事六人，其中石汝欣先生、张宏中先生、李旭光先生、吴克斌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为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28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

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27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收购潞安集团所持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-026 号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